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099.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9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0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EB-KM-1-09-99-2026-015），为云变电气在编号为CEB-KM-1-09-99-2026-015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根据合同约定及债权人2026年9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原编号为保CEB-KM-1-09-99-2025-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本次新保证合同生效时自动终止，原编号为CEB-KM-1-09-99-2025-01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未结清业务由本次新保证合同覆盖。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望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暨2026年3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9月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06.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9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9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9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4.31%	20,000.00	4,003.31	0.00	1.60%	-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8.17%	180,000.00	62,099.11	10,000.00	24.89%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76.57%	40,000.00	2,626.42	0.00	1.05%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充	100.00%	72.11%	60,000.00	5,524.29	0.00	2.21%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电	80.00%	62.16%	100,000.00	0.00	0.00	0.00%	-	否	否
-	-	-	-	400,000.00	74,253.13	10,000.00	29.77%		否	否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348.76	220,749.60
负债总额	146,812.11	154,795.20
资产净额	68,536.65	65,954.40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83.71	130,858.57
净利润	2,581.63	4,20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EB-KM-1-09-99-2026-015）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以及编号为CEB-KM-1-09-99-2025-01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未结清业务，包括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4、保证期限：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203,0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74,253.13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0%，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7%；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5号）文件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40,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0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86,64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45.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圣达生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267,609,99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1,423,345.09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20.51	2028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4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761.00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合计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6年第63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6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6年第63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8.62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4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16	0.0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79	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93	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8	0.00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7.35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1.07	0.00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8.84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2.01	0.00
11	七天通知存款	18,000.00	18,000.00	2.60	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212.59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6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管理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动力"）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15:00-16:00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2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玉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明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莉女士、独立董事黄荷暑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有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徐董事长，我在网上看到新闻，2026年下半年滁州市重点项目，全柴动力发动机扩能，投资金额待公示，地点全椒，这新闻是真的吗？公司打算扩大和奇瑞的柴油混动发动机产量还是什么项目？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清洁燃料发动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问题2：徐董事长，奇瑞和公司合作生产据说是全球首款柴油混动发动机，目前处于什么进展？奇瑞和公司的合作，将为公司带来哪些优势？不限于发动机销量，利润等。未来奇瑞和公司还有哪些合作？

答复：您好！威蓝动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由滁州威全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柴动力合资组建，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滁州威全认缴出资2.55亿元，占比51%；全柴动力认缴出资2.45亿元，占比49%。经了解，目前正在进行发动机台架和搭载整车的各项验证工作。谢谢！

问题3：徐董事长，近日《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液流电池是发展方向之一，科润新材料和东岳氢能的质子交换膜已在全钒液流电池中应用，元隽氢能的质子交换膜可以应用到全钒液流电池吗？公司有何规划对接全钒液流电池项目？

答复：您好！质子交换膜是全钒液流电池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包括全钒液流质子交换膜等产品，不直接生产全钒液流电池。目前，产品正处于测试验证阶段。谢谢！

问题4：徐董事长，介绍下元隽氢能的基本情况吧？不限于这几年你们在市场，研发升级，产品介绍，所获荣誉等情况，好让我们了解公司，以后我们可以通过网站或媒体了解到公司信息吗？目前搜不到公司网址。

答复：您好！安徽元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4日，注册资本1.1亿元，其中公司持股72.73%，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公司持股18.18%，李海滨先生、隋升先生分别持股6.82%、2.27%。元隽氢能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叉车、储能等领域。

元隽氢能参与了GB/T45331一2025《质子交换膜增强用聚四氟乙烯膜》等标准的制定；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科技项目，并获得安徽省数字化车间荣誉；元隽氢能的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技术。

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的产品等信息请查阅全柴动力网站www.quanchai.com.cn。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及市场销售等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公司网站的产品中心板块。谢谢！

问题5：徐董事长，东岳氢能和科润新材料也是做质子交换膜的，他们最新的估值有100亿和40亿左右，利润也有接近亿元，目前正准备上市，元隽氢能也是做质子交换膜的，他们后续若上市成功，将会给元隽氢能和质子交换膜行业带来哪些优势？全柴双轮驱动发展，发动机市场排名第三，利润都很难过亿元，而质子交换膜行业的龙头一年利润就过亿元，建议公司发力质子交换膜。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氢燃料电池、清洁燃料发动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问题6：徐董事长好，元隽氢能氢能叉车的商业化节奏和简易程序定增的启动窗口是市场关注重点。想请教氢能叉车的测试进展，以及定增发行的后续规划？会后希望向您请教新能源业务的资本规划。

答复：您好！目前，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正在进行氢能叉车系统的开发与试验。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其他授权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授权期限已于2026年4月28日到期，有效期内公司未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谢谢！

问题7：徐董事长表示将筹建试验室三期项目，旨在强化大马力发动机、清洁燃料发动机和电驱电控系统的开发试验能力。请介绍下三个项目的情况。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气体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试验室三期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谢谢！

问题8：公司发动机市占率全国第三，行业最好的时候，净利润勉强过亿，与龙头公司潍柴动力差距较大。人工智能行业需要发电机组，燃气轮机，氢能发电，做备用电源，公司既然能生产这三样产品，为何不联系上下游销售这三个产品，供数据中心使用呢？这是新的利润增长点。

答复：您好！公司发动机产品主要应用在轻型商用车、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装备、固定机组等领域，部分产品可用于发电机组等特定的功率较小的作业场景，且占产品总销量比例较小。谢谢！

问题9：徐董事长好，公司发动机主业已经饱和，市占率已经第三，想做第一、第二，潍柴和玉柴不让，而且还有下降可能，可以通过主业的利润培育第二增长点，公司的质子交换膜、氢相关、电动化是未来转型看点，毕竟东岳未来和科润新材料的质子交换膜已树立榜样。估值有百亿和40亿左右，目前公司质子交换膜，氢相关，电动化进展情况如何？可以介绍下规划。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氢燃料电池、气体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问题10：请问公司董事长：根据全椒县人民政府4月13日《县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中提出的对集团公司市场化改革的任务，包含汇科集团及下属全柴集团吗？汇科集团百亿资产市场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公司与奇瑞合作的威蓝动力2.5T发动机生产线投产了吗？

答复：您好！经核实，该项工作任务的协同责任单位是县全瑞集团、县汇科集团、县全昊集团等相关单位，不包括控股股东全柴集团。

威蓝动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由滁州威全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柴动力合资组建，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滁州威全认缴出资2.55亿元，占比51%；全柴动力认缴出资2.45亿元，占比49%。经了解，目前正在进行发动机台架和搭载整车的各项验证工作。谢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可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9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4起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新增3起诉讼处于二审判决阶段、新增1起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

● 本公告涉及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87,303.2877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后文）
1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	2026/1/7	买卖合同纠纷	16,068.9630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2026/8/10	买卖合同纠纷	9,776.1959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瑞茂通
3	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追加为共同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追加为共同被告）	2025/12/10	保理合同纠纷	4,228.0707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4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2025/12/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67.2725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5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6/15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9.1821	宁波海事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
6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2026/2/10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2,016.1525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瑞茂通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2025/12/16	票据纠纷	6,037.5359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8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2025/12/31	买卖合同纠纷	99.9151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暂不涉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与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暂不涉及瑞茂通。

（三）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本金4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用15305元。关于利息的计算：应以融资本金43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7日融资本金支付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25年11月17日宽限期满之日止；关于违约金的计算，先以43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8日起，按日万分之三为基准计算至2025年12月12日支付100万元融资本金之日；然后再以42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期间，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2、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即融资本金4200万元、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用15305元的范围内与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二项的债务在最高限额5000万元的范围内与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402元、保全费5000元，由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四）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五）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执行款90577.9元及一般债务利息（或违约金）及相应行为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交纳执行费1243元。

（六）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与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暂不涉及瑞茂通。

（七）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6.04元，由上诉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八）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644元，由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3,594元，由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0元。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6,107.37万元相比，将增加10,892.63万元到13,892.63万元，同比增加178.35%到227.47%。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551.53万元相比，将增加10,448.47万元到13,448.47万元，同比增加188.21%到242.25%。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0,000.00万元到1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85,592.01万元相比，将增加34,407.99万元到44,407.99万元，同比增加40.20%到51.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6,107.37万元相比，将增加10,892.63万元到13,892.63万元，同比增加178.35%到227.47%。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551.53万元相比，将增加10,448.47万元到13,448.47万元，同比增加188.21%到242.25%。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0,000.00万元到1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85,592.01万元相比，将增加34,407.99万元到44,407.99万元，同比增加40.20%到51.88%。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6,281.25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7.37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51.53万元。

（四）每股收益：0.09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钛白粉行业市场价格回升，叠加公司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产能持续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业绩显著提高，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板块业绩持续改善，盈利弹性逐渐释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二级子公司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标源"）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401948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HIV-1 RNA）。	安图生物
2	EB病毒核抗原IgG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63402121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EB病毒核抗原IgG（EBV NA-IgG）抗体的含量。	安图生物
3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62400570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Anti-PLA2R IgG）的含量。	安图生物
4	抗酿酒酵母抗体Ig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62400587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抗酿酒酵母抗体IgA（ASCA IgA）。	安图生物
5	抗酿酒酵母抗体IgG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62400608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抗酿酒酵母抗体IgG（ASCA IgG）。	安图生物
6	全自动样本处理及医用冷藏系统（型号：Autolas X-3 Series）	豫械注准20262220614	5年	用于临床中人体血液检测样本的传输及低温存储。不连接其他功能模块时，用于人体血液检测样本的冷藏。	安图仪器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型号：AutoCimo C6000）	豫械注准20262220615	5年	该分析仪采用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方法学，与配套试剂共同使用，供临床用于对人体血浆样本中的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功能。	安图仪器
8	多项呼吸道抗体质控品Ⅱ	国械注准20263401950	5年	本产品适用于甲型流感病毒IgM抗体（FluA IgM）、乙型流感病毒IgM抗体（FluB IgM）、副流感病毒IgM抗体（PIV IgM）、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RSV IgM）、腺病毒IgM抗体（ADV IgM）、嗜肺军团菌IgM抗体（LP IgM）、肠道病毒71型IgM抗体（EV71 IgM）、柯萨奇病毒B组IgM抗体（COXB IgM）、柯萨奇病毒A16型IgM抗体（CA16 IgM）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郑州标源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